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音樂嘉年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小學部教務處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學生音樂興趣，落實音樂教育，促進全面發展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(二) 提升音樂鑑賞能力，增進學生「欣賞」與「被欣賞」之涵養。
- (三) 鼓勵全體學生上臺，增加舞臺表演經驗，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感。
- (四) 使歌聲洋溢校園，營造溫馨快樂的學習情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

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一、三年級：2013/5/14 (星期二)
- (二) 二、四年級：2013/5/15 (星期三)
- (三) 五年級：2013/5/16 (星期四)
- (四) 以上場次每日 19:30-20:30 於階梯教室舉行，請於 19:20 前就座。
- (五) 六年級於 6/11 畢業典禮預演時演出、觀摩及評分。

五、曲目：由各班與音樂教師商議決定，表演型態不拘，可以人聲搭配樂器表演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音樂老師於 5/3 (星期五) 前將報名表及歌詞印成 A4 一份，
連同播放音樂隨身碟交至教學組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2013/5/13 週一 15:30 在教學組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辦部別代抽。

八、評分方式

- (一) 表演時間 3-5 分鐘
- (二) 各班自備表演道具及伴奏音樂，請消除原唱者歌聲。
- (三) 以班級為單位，鼓勵全體學生參加。
- (四) 評選標準：歌唱技巧 (節奏、音準) 30% (請勿以對嘴模式演出)、表演
創意 30%、團隊合作 20%、服裝道具 20%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取最佳表演獎、最佳團隊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活力獎，頒發獎狀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小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